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